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通讯器材、 100 万平米工业模块化建筑等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通讯器材、100 万平米工业模块化建筑等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还邀请了 3 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385 号，主要从事钛钢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机械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公司于 2011 年初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给予批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1-0456），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新购置切割机、折弯（卷管）机、电焊机等，形成年产钛钢合金制品（模具）5000t、不锈钢制品 5000t、机械用电子元件 10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 万元。

受公司委托，2016 年 6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通讯器材、100 万平米工业模块化建筑、50 万平方米保温石材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8 日，桐乡市环保局以桐环建【2016】0278 号“关于年

产 36 万套通讯器材、100 万平方米工业模块化建筑、50 万平方米保温石材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给予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

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到 2019 年 8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主要是配套建设了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和喷漆水喷淋废水的污水治理设施各 1 套。目前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通讯器材、100 万平方米工业模块化建筑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地址不变，目前的生产品种与产量、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工艺等在环评与审批之中，目前仅完成了工业模块化建筑 15 万平方米喷涂流水线的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年产 70 万平方米的辊涂流水线已安装未配套环保设施，也未投入运行；其中的通讯器材 36 万套、保温石材复合板 50 万平方米、及 15 万平方米喷塑项目未启动。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技改项目无打磨，切割废水，在生产与喷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漆冲洗废水与车间生活污水经加药沉淀与曝气等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方面：

（1）本项目暂无辊涂废气；

（2）喷漆与烘干废气：经由桐乡市致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

计生产的、处理能力 8 万 M³/h 的“水喷淋+低温离子+光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换热器降温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噪声方面：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设施的引风机等运行噪声，本技改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加强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油漆桶与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属危废，目前已建造了危废房，由于生产技术与现场管理、污染治理工艺等问题，导致固废与环评发生变化较大，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做了一次《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建立了危废房，暂存废油漆桶与漆渣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管委会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入网废水、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的环保设

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月 24 日--25 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 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技改项目无打磨，切割废水，在生产与喷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漆冲洗废水与车间生活污水经加药沉淀与曝气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方面：

（1）本项目暂无辊涂废气；

（2）喷漆与烘干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天然气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4）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丁酯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C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噪声方面：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设施的引风机等运行噪声，本技改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加强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油漆桶与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属危废，目前已建造了危废房，由于生产技术与现场管理、污染治理工艺等问题，导致固废与环评发生变化较大，2019年11月，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做了一次《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2020年5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了危废房，暂存废油漆桶（900-041-49）与漆渣（900-252-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336-064-17）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管委会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49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2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2吨/年，有组织VOCs为1.565吨/年、二氧化硫为0.072吨/年，氮氧化物0.57吨/年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总量指标：废水排放量为0.541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271吨/年、氨氮0.028吨/年、二氧化硫0.24吨/年、氮氧化物1.751吨/年、VOCs1.789吨/年，烟粉尘0.189吨/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与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

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待技改项目达到设计要求时，及时办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工作。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专家组：

褚宏祥 史刘飞 潘建法

2020.7.11